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皋乡 2025 年茶叶种植项目

甲 方：丹寨县南皋乡人民政府

乙 方：丹寨县南皋乡兴农康产业发展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南皋乡2025年茶叶种植项目

甲 方: 丹寨县南皋乡人民政府

乙 方: 丹寨县南皋乡兴农康产业发展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6月30日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 南皋乡2025年茶叶种植项目 采购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南皋乡2025年茶叶种植项目。

2. 地点和内容: 在南皋乡偿卡、南皋等村实施茶叶种植350亩。

二、建设内容: 茶叶种植350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梯带开挖、整地、起垄开沟或挖定植穴、茶苗种植、抚育、有机肥料投入等(详见招标材料内容)。

三、工程承包方式及合同价

1. 承包方式: 乙方包人工劳务、包种植、包管理(含质量、技术等)、包货物(茶苗、肥料等)等。

2. 工程合同价款: 壹佰伍拾壹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1518850.00)。

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甲方在15日内支付乙方30%预付款(大写: 肆拾伍万伍仟陆佰伍拾伍元整; 小写: ¥455655.00元); 后续根据项目种植的进度支付, 乙方按期申报工程量, 甲方按申报工程量的90%支付给乙方工程款; 施工完毕时, 甲方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至合同价的90%(含预付款); 经甲方乡级、县级验收合格, 并出具结算报告、审计报告, 甲方支付至合同价100%。乙方承担开具发票的相关费用和提供完税证明。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丹寨县南皋乡兴农康产业发展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账 号: 8200000000001629269

开 户 行: 丹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皋支行

四、合同工期

1. 工期: 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12月10日。

2. 本合同工期为总体控制工期,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满足甲方要求制订的阶段性工程进度计划。

3. 开工前及施工过程中, 如果甲方不能按时提供施工场地、清理障碍、村民阻工等情况, 工期相应顺延, 甲方不能追究乙方违约。

五、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2.乙方按甲方要求、相关的茶叶种植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

3.乙方对现场操作、施工方法、措施的可靠性、安全等负全部责任。现场设专职人员对工程施工进行管理。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接驳点，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 2.提供现场种植技术指导。
- 3.协助乙方配合协调与农户及有关部门联系工作。
- 4.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2.乙方严格按照茶叶种植工艺、种植工艺流程的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

3.乙方应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现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等损失。

4.乙方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如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

5.乙方施工期间严禁饮酒、打架，如违者出现任何事故，当事人自行负责。

6.乙方健全全管理体系，按规定处理技术、质量、安全等有关问题。

7.乙方施工期间的临设、食宿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8.乙方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如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造成后果由乙方负责。

9.乙方在栽种前期、中期、后期等各环节中，必须做好种苗防晒、防冻、浇水等措施，保证种苗成活达95%以上，否则损失部分乙方补植。

10.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的人员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牵连的，享有向乙方追偿的权利，由此产生的维权费（诉讼费、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七、其他费用：承包期间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负担，乙方承诺不会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本合同约定合同款之外的任何费用。

八、竣工验收方式：竣工验收按照甲方提供茶叶种植相关规范等现行的验收规范进行验收。乙方在完成甲方指定所有工作内容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如未能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间，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本合同约定工程款。

九、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之违约条款承担和处罚。

2.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合同义务，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四作为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超过十日仍然未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退还多收取的合同款，乙方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另行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如因乙方未全面履约导致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生长不良甚至死亡，甲方有权根据标的物死亡情况扣除部分合同款，死亡面积超过30亩，或者死亡植株超过10万株，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退还多收取的合同款。

4.如本合同约定项目未能完成甲方乡级、县级两级验收，经整改2次后依然无法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工程款，如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本合同约定项目严禁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工程款，如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在乙方没有违约行为的前提下，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并要求甲方按照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本合同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交通费等。

十、合同经济纠纷的解决：执行本合同时如有意见分歧，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均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安全生产条款

1.乙方应当必须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乙方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2.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伤亡事故，无设备事故。

3.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甲方承担了相应的赔偿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

4.保证本工程的施工始终严格按照不低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标准和规定。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两者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十三、合同份数、生效及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乙方将工程移交甲方，工程价款结清后自行终止。如有未尽事宜，经协商可由甲乙双方签订附则规定，共同遵守。

3.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两者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丹寨县南皋乡南皋村街上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开户行：贵州丹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皋支行 帐号：2541020101201100042760 电话：0855-3772795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丹寨县南皋乡南皋村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开户行：贵州丹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皋支行 帐号：820000000001629269 电话：13595568389
--	---

签约地点： 丹寨县南皋乡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